

宜宾市水利局

宜水函〔2019〕210号

宜宾市水利局 关于宜宾市翠屏区涪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建设规划的批复

翠屏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宜宾市翠屏区涪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的请示》（宜翠水〔2019〕23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宜宾市翠屏区涪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建设规划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将涪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划分为“生态自然修复区”、“综合治理区”和“沟（河）道周边整治区”。

三、同意《建设规划》按照因地制宜、综合防治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根据水土流失状况、成因及危害采取保土耕作、封禁治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措施有机结合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。

四、同意《建设规划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、依据、方法、定额

和费率。

五、要切实加强《建设规划》的实施工作，采取有力的措施，确保完成《建设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。

